

## 前言

乡土写作是中国文学一道靓丽的风景线，乡村题材的散文类作品近年来亦有不少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新书《慢时光，牵牛而过》即属此类。本书作者宋长征是一位乡村理发师，他的散文以一缕乡愁为线索，以一叶草、一粒粟、一扇窗、一把锄为着眼点，深切地表现出对农耕文明的怀念，从中亦体现出对乡村文明、文化的传承。本报特刊登三篇短文，以飨读者。

## 水中的红蜡烛

正值秋天，我在村前的小河里捉鱼，野菖蒲在哗哗的水流声中生长，鱼戏菖蒲东，鱼戏菖蒲西，鱼戏菖蒲间，让我无可奈何，只好快快地走上河岸。这时的风被夕阳染红，野菖蒲的倒影在水面上晃动，藏在里面的孩子们有些倦了，决定不再和我玩如此低智商的游戏，恹恹睡去。

野菖蒲，也叫蒲草，水烛才是它的正名，水中的红蜡烛。我需要这样一枚燃烧的红烛，走在夜幕下回家的路上，四周，蛙声起伏跌宕，一束束红烛的光影摇动，照亮一个乡村少年的孤独时光。

老祖母最喜野菖蒲，过了霜降将蒲草收割，放在阴暗的小仓库里阴干。祖母有祖母的小九九，有关野菖蒲的结绳记事，能结上长长的一大串。坐在灯光下搓绳，将一根根微润的菖蒲编成长长的绳子，像时光有了具体的形状，抻在手里，实在，经久耐用。用蒲草编织成圆圆的草筐，主要是用来盛放新做的馒头。那时家贫，馒头可算是过日子的上品，祖母把草筐挂在屋梁上，就把我的心思也高高悬挂了起来。

家里用得最久的物件，当属祖母用蒲草编织的草墩子，松软，结实，可谓坐望夕阳，享受桑榆晚景的最佳伴侣。直到现在，每每想起祖母，我就会想起那只松软的草墩，好像祖母在那只蒲草做的草墩上静静坐了一整个秋天。其间，霜花如何落下，雁阵如何南飞，都被祖母编在了那只草墩里，以供后来的我们怀念。

菖蒲本为野生，风姿绰约，守望于水

湄，后来却被收进尺幅山水。有关菖蒲种植的记载，诸多古籍中皆有。宋吴怿的《种艺必用》里说：“菖蒲，初种在圆石之上，一再移于好石之上，乃细而不粗。”明朝王象晋的《群芳谱》也说：“芒种时种以拳石，奇峰清漪，翠叶蒙茸，亦几案间雅玩也。石须上水者为良。根宜蓄水，而叶不宜近水。”

这是微缩版的菖蒲，更有一份与文人雅士有关的灵性：“石上生菖蒲，一寸八九节。仙人劝我餐，令我颜色好。”就连清末翰林吴增甲也说菖蒲为仙家之品。

如此对比，我们村的菖蒲就显得大气起来，一到夏天，浅滩上的野菖蒲葳蕤丛生，有翠鸟在其间织巢，有水蛇在其间曼舞，有鱼儿在蒲叶间嬉戏。

菖蒲可做饼，就是名字叫的有些吓人，听起来不够清雅，叫作神仙富贵饼。林洪说，把白术切成片，与菖蒲同在沸水里过一遍，晒干，碾成末，各取四两，加干山药粉、白面各三斤，以炼过的白蜜和起来做饼，晒干，等客人来了蒸着吃，或者做羹汤。

菖蒲竟然与富贵搅和在一起，起因大略来自《梁书》中的记载：萧顺之之妻怀孕时曾在庭前看见菖蒲花开，光彩灼灼，于是取菖蒲来食用，然后生了个儿子，就是后来的梁高祖。

我们村的菖蒲没有那么好的运气，只是亭亭地长在老河滩上，擎起一根根红蜡烛，红，代表日子红红火火，已经足够。

## 针头线脑说笸箩

说的是针线笸箩，大肚能容，像一弯乡村的湖，闪着针尖挑起的月光、丝线串联的雨珠，以及母亲手指上的顶针对遥远的青铜时代的眷念。

我熟悉母亲的脸庞，从青年时的皎然如月，到年迈时的布满沟壑。在每一条母亲独有的褶皱里，都珍藏着每一个儿女成长的履痕。多年以后，当你面对一只孤单的旧时笸箩，思念还会穿针走线，想起那些单薄的光阴。

笸箩代表着乡村妇人的手艺，里面盛放的可能只是日子里的断简残篇，但就是这些简单的针头线脑，充当了有米可炊里少得可怜的米粒。

前院的三嫂，其实小不了母亲几岁，拎起一件稀奇古怪的物件让我来猜：短而敏捷的两只耳朵，黄白交错的花纹，尖利而夸张的牙齿，脑袋前面三横一竖，是我几年后才在乡村学校土泥台子上学到的“王”字。那是一只老虎帽，后来我戴了好几年才舍得丢掉。实际上一生从未丢掉，只要想起，就会看见一个憨憨笨笨的孩子，走过村庄的角落，穿过月光，抖落一身尘土，像是刚从在原始洞穴的蛰伏中醒来。

用来编制笸箩的是老河滩上的杞柳，柔軟的枝条漫过一阵夹杂着水草气息的晨风。在乡下，土地是柔软的，树的枝条是柔软的，母亲的心是柔软的。母亲手拈一缕细细的丝线，串联起那些柔软的时光。“筛笸箩，打场场，磨麦子，看娘”，就连笸箩里的童谣，也柔软得让人心疼，仿佛闭上眼就能触摸到柔软的陈年往事。

我家兄弟姐妹多，母亲的笸箩里常常有各种花纹的布头，都是从集市上的缝纫摊子

搜罗来的。那时家境贫寒，破旧的衣裳不舍得丢弃，母亲就用那些碎布头，牵针引线，密密缝补，抵御风寒。偶尔，母亲也会给姐姐们缝制沙包（类似毽子，乡下女孩子用来投掷），给我缝制土气的布老虎，里面填以麦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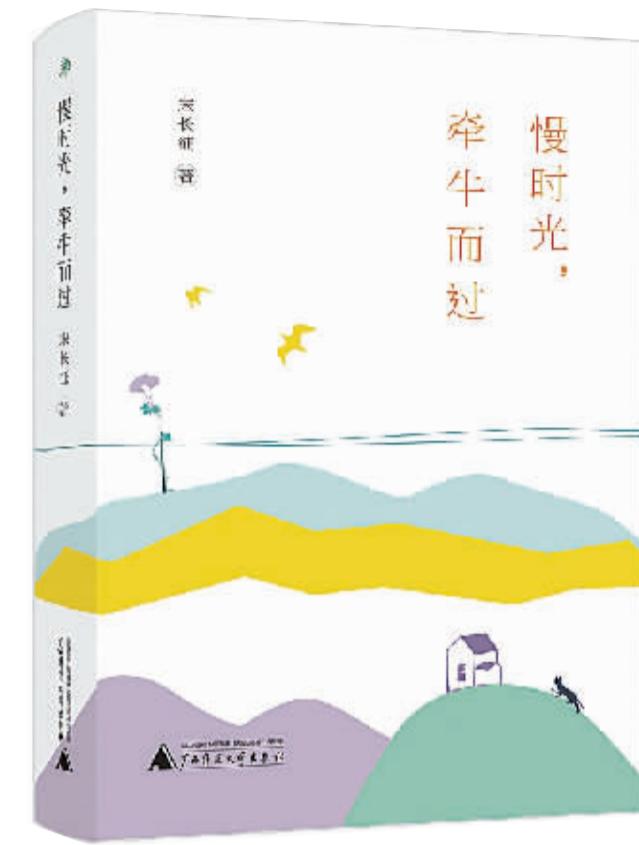
我想，也只有乡下的母亲，才能将一只笸箩的功用发挥到极致。

同样的笸箩，在唐朝的月光下静默。50岁的溧阳县尉孟郊，走在离家漂泊的路上。往事钩沉，居无定所的生活更是加深了对母亲的思念。这时的笸箩承载着一个人的宦海浮沉，也承载着游子柔软的乡愁。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”作为亲情与故土的维系，让笸箩多了一份质朴的人文关怀。由此可见，真正意义上的文学并非云山雾罩故弄玄虚，针头线脑铺陈的叙事风格，往往更容易撼动内心。

《红楼梦》里笸箩作为道具出场，有法器的功用。“两个姑子先念了佛偈，然后一个一个（豆子）的拣在一个簸箩内，每拣一个，念一声佛。明日煮熟了，令人在十字街结寿缘。贾母歪着听两个姑子又说些佛家的因果善事。”每一个豆子就像一句偈语，大珠小珠落笸箩，有福寿连绵不尽之意。

走在乡间，我还时常能听见走村串巷“翻笸箩，翻簸箕”的吆喝声，大多是南方竹器匠人。翻即修理。一只笸箩经历过唐朝的月光、宋时的风雨，已沧桑了容颜。母亲走后，落寞的针线笸箩和一些杂物堆放在墙角，空空荡荡。

那根挑月的针呢？那些串联雨珠的线呢？想必已追随母亲而去，再也无法和一只旧年的笸箩心相依。



《慢时光，牵牛而过》封面。

## 夜雨剪了一把春天的韭菜

我一度不怎么喜欢吃韭菜，怕烧心。母亲则不同，后院里种了一畦韭菜，说话间就拿了一把剪子剪回来。“夜雨剪春韭”，是老杜的诗句，在我听来更像是母亲踩着清晨的露珠，剪一缕春天的味道，也剪了一幅我永生不会遗忘的记忆剪纸。

剪纸上，是一畦水灵灵、绿油油的韭菜，清晨的鸟鸣散落，蟋蟀蹬过沾着露水的韭菜丛林，母亲的身影在初春的光影里闪动。我弯下腰，剪断的齐茬上似乎有泪，是韭菜在喊疼，还是有关幸福的泪水滑落？

“正月葱，二月韭”，是说初春的韭菜最为可口，也最适宜人体需要。我母亲不懂，我的归来或离去才是母亲心中的节气。母亲把剪来的韭菜淘洗干净，做韭菜盒子，两面煎至金黄，入口鲜嫩；也做菜托，掺入泡软的粉条，打入生鸡蛋，像鞋底，一分三四，吃到齿颊留香。包饺子，是母亲操持一生的手艺，逢年过节，或者家人团聚在一起，母亲都会张罗着包一顿韭菜馅的饺子，有团圆之意，更有融融暖意。

韭菜又叫阳草，含滋阴补阳之意。手脚冰凉，小腹冷，腰膝酸软或月经不调者可以多吃。这是韭菜的恩惠，也是大地之母浓情的赐予。我常想：如果没有了这些乡村植物，记忆里是否会一直空旷苍凉？我们流淌的血液会不会失去温度，身体如岩石般冰冷？

《齐民要术》里有记载如何种韭菜，说集市上买来的韭菜子，可以先试试发芽率：用小铜锅装水，放些韭菜子进去，在火上稍微那么一煮，过不多久生出芽来的，就是好种

子。我看大可不必，我们村很多家后院都种韭菜，春头上拆开纠结在一起的韭菜根，移植到自家菜畦里，不出三个月就能吃上鲜嫩的韭菜。

老杜的“夜雨剪春韭”一句作何解，尚存在争议。一说是在雨夜里像我母亲那样剪一把春天的韭菜。有关此说，亦有异议。林洪在《山家清供》中说，此处的剪是指在屋里炸韭菜时，用剪子剪去末梢而已。林洪此说不能说全无道理，以常理度之，似无必要非得在下雨的夜里冒着泥泞去菜畦里割韭菜。一说与《琼林》记载的“林宗自种畦圃，友人范逵夜至，自冒雨剪韭，作汤饼以供之”场景相似。要我说这些争论都没有必要，一畦春天的韭菜怡然长在夜雨里，代表绵绵不断的情义，不妨把夜雨作为主语，手持一把虚无的剪刀，更剪更新更见新绿。

杨凝式的《韭花帖》可算是“草木《史记》”里的绝唱，其格调高过众多奇花异草。杨凝式，字景度，号虚白，陕西华阴人，自称“杨疯子”。《韭花帖》里说他午睡醒来，恰逢有人送来韭花，食后觉得味道鲜美，就情不自禁写下了这被称作“天下第五行书”的帖子。其功在韭菜。

母亲在时，秋天必以韭花做菜，骑三轮车十几里地给送来。有青椒、黄瓜、捣碎的鲜姜、韭菜花，食用时佐以小磨香油。而今又是秋天，只见后院草木荒芜，间杂几束纤弱的韭菜花，一只落单的蜜蜂在孤独飞舞。

夜雨剪走了一把春天的韭菜，我心底的那畦思念却更剪更新更浓。

（摘自《慢时光，牵牛而过》，宋长征 著）